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技术文件

CAM-JS03/D

农机产品质量认证 —产品检验规范

2023-7-18 修订

2023-8-1 实施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本文件主要制修订情况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及日期	审核人及日期	批准人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JS03/A	农机产品合格认证—产品检验规范	张晓晨	李伟	贺祖年	
2	JS03/B	农机产品合格认证—产品检验规范	张晓晨	冯发超	刘旭	2006-11-20
3	JS03/C	农机产品合格认证—产品检验规范	张晓晨	冯发超	刘旭	2008.6.10
			2008.4.11	2008.5.8	2008.6.5	
4	JS03/C	农机产品合格认证—产品检验规范	张梦华	冯发超	刘旭	2015.1.9
			2015.1.7	2015.1.9	2015.1.9	
5	CAM-JS03/D	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产品检验规范	杜玲云	邢子涛	杜金	2023.8.1
			2023.6.28	2023.6.28	2023.7.18	

修改说明

根据 CAM-JS02/B《农机产品合格/安全认证通则》要求，对 JS03/B《农机产品合格认证-产品检验规范》进行了换版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了检验流程、抽样检验后检验报告处理要求。

增加了以下内容：抽样检验后不合格项处理要求、抽样检验后样品的处理要求；利用供方检测设施进行产品检测的要求。

取消了现场监督检查相应要求和“认证机构应安排专业人员依据认证规则和检验结果对认证产品符合性进行评价”内容。

2023年6月：

- 修改引用文件名称及编号；
- 增加 3.1、3.2 型式试验与抽样检验的定义；
- 修改 4.2、4.3、4.7、4.11 等的相关内容；
- 删除《检验报告有效性审查处理单》。

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产品检验规范

1 目的与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机产品自愿性认证（包括农机产品合格认证、安全认证等）、国家强制认证活动中产品检验过程及其工作质量的控制要求，旨在规范检验过程，控制检验结果的有效性。

适用于农机产品自愿性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对产品的型式试验和抽样检验。

2 引用文件

2.1 CNCA-C14-01：2014《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

2.2 CAM-JS02《农机产品认证通则》

2.3 CAM-JS09《检验报告编写作业指导书》

3 定义

3.1 型式试验：为验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依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特则）的规定要求，在认证批准前对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按照标准的全部适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3.2 抽样检验：又称抽样检查，是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少量产品（样本）进行检验，据以判断该批产品是否合格的统计方法和理论。

4 检验程序及要求

农机自愿性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检验活动分产品型式试验和抽样检验两种。

4.1 样机选择

依据认证规则确定。样机的选择应使认证风险最小。抽样检验样机按其特定目的选择。

4.2 检验项目及其它检验要求确定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费用及其它检验要求，如：完成时限、样机处置、不合格处理等，依据认证规则和相应规定确定。

对自愿性认证的型式试验，若企业提供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则规定的符合可采信要求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应在进行合同受理时指派有能力人员进行审查，填写相关自愿性产品认证检验报告结果采信核查记录表，并按要求进行审查。如果检验方法、合格指标与认证用产品标准一致，检验合格的项目可免检，不合格的项目(除了非型式试验要求项目)或检验报告未有效覆盖的项目应补检。补检部分的检验费用可作相应调整。补检控制同本规范。

4.3 检验机构选择

应在评价合格的检验机构中按就近、胜任、绩优的原则选择确定。必要时，安排型式试验承检机构需征得认证委托方同意。

4.4 检验委托

检验任务通过《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委托单》等形式委托检验机构。委托信息至少应明确检验样机的生产企业(含联系方式)、型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方法、合格指标)等内容。当委托单不能唯一确定检验对象的配置时，认证机构应给承检机构提供《产品及关键件明细表》。

4.5 抽验样/送样

依据检验任务的特点确定抽送样要求，填写《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型式试验用样机由企业负责按《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及认证规则要求抽样并送样；抽样检验用样机由检查组或委托方按《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及认证规则要求抽样，企业负责送样。

《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应明确抽送样机（样品）的型号、名称、数量，抽样时间及地点、送样地点、日期及其它送样要求。

用于抽样检验的样机应抽取2台套，一台套送检，一台套备用。备用样机可随检验样机送到检验机构，也可以保留在企业。在样机抽取后由抽样人封样，一般采用特制的油漆或封条封样，封样方法应确保对样品的任何改变能容易识别。采用漆封时，油漆涂于机具关键部位连接处和《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指定位置上；封条封样时，应将封条粘贴在样机外包装箱封口处。封样后应填写《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的封样记录，由抽样人和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4.6 验样及处置

检验机构在收到样机后，应依据《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验收样机，记录验样结果，形成验样结论。

型式试验样机与《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不符时，检验机构应书面要求企业重新送样。

抽样检验样机与《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不符时，检验机构应将验样记录递交认证机构。

验样环节特殊情况的处理：

a) 对抽样检验，有证据表明样机或部件为企业故意起封或更换

的，抽样检验判定不通过，检验机构应出具验样报告；

b) 由于运输装卸等环节不当造成样机损伤而不能进行检验或可能影响到检验结果的，无论型式试验还是抽样检验，由检验机构书面通知企业起用备用样机或重新送样。

4.7 检验实施及报告

样机验收无问题后，检验机构应按委托单及相关协议、合同、标准完成产品检验任务，出具检验报告（正本、副本）（报告数量有增加时应在检验项目委托单中约定）。检验报告格式应符合认证机构 CAM-JS09《检验报告编写作业指导书》的要求。

型式试验检验报告由检验机构分发，正本应交企业，副本交认证机构。

4.8 产品不合格项目的处置

4.8.1 型式试验产品不合格项目的处置

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检验中不合格由检验机构完成验收关闭，自愿性认证产品检验中不合格则由认证机构完成。

a) 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检验中不合格项目的处置

检验报告中报告的产品不合格项目，检验机构应及时指定专业人员根据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说明的规定，对不合格项进行评价，当允许整改时编写《产品检验不合格通知单》通知企业整改并完成不合格项的验证。需要试验验证的，检验机构应通知企业再次送样。

试验验证应在整改并经检验机构初步确认整改措施有效后执

行。其组织程序及要求同 4.5 ~ 4.8。

试验验证及书面验证合格后，检验机构均应出具对应的检验报告，并向认证机构提供必要的整改合格证明材料（较多时，详细材料可保留在企业），以便工厂审查时考证。

b)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验中不合格项目的处置

认证机构收到检验报告后应及时指定专业人员根据相应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编写《产品检验不合格通知单》通知企业整改并执行不合格项验收。需要试验验证的，认证机构应及时通知检验机构和企业，按前述程序组织再次送样/抽样。

4.8.2 抽样检验不合格项目的处置

认证机构收到抽样检验报告后应及时指定专业人员根据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或抽样检验特殊要求提出处理意见。

4.9 检验评价

认证机构收到各类检验报告后，应安排专业人员对检验报告的形式、内容、结果和结论实施正确性、有效性审查，填写《检验报告审核与检验工作质量评价》表，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应以适当方式通知检验机构，并追踪，直至问题/争议得到解决。

4.10 样品处置

型式试验和抽样检验样品应由检验分包机构负责验样后接收、搬运、检测前后的贮存和全过程防护等管理。型式试验样品贮存期限为检验报告递交委托方后 30 天，期满后应按企业委托处置样品。抽样检验样品贮存期限为检验报告递交委托方后 30 天，期满后应按认证

机构要求处置样品。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样品在争议解决后按委托方要求处置。

现场监督检查样品由企业自行处理，若出现不合格项目，且双方发生争执时，由检查员按封样要求封样，由企业负责贮存防护，直至争议解决后由企业自行处理。

4.11 利用工厂检测设施进行产品检测

4.11.1 前提条件

当认证产品不便于（如产品生产的季节性、生产批量的限制、产品的生命周期短、产品难以运输以及产品拆装时需要专门的技术人员等）送到指定实验室/检测机构检测时，认证机构允许指定实验室/检测机构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在工厂现场进行产品检测。在这种情况下，检测机构应收集证据并进行评估，确保：

（1）工厂对拟用检测设施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a) 检测设备准确度满足要求；b) 定期检定、校准或核查；c) 场所或环境满足要求；d) 建立并保持有唯一性标志；e) 检测设备（必要时）保护措施，实施有效。

（2）工厂能提供检测设施控制程序和定期校准的证据。

（3）检测机构收集了以上证据，进行可信性评估，并保持评估记录。

4.11.2 检测实施要求

在工厂现场利用供方检测设施进行产品检测时，应确保：

a) 到达工厂现场后、检测实施前，检测人员应根据 4.11.1 的要

求，对工厂检测设施及其可信性确认，符合要求且具有可信性时，方可实施检测。否则，报告检测机构乃至认证机构，请示处理对策。

b) 检测人员是认证机构评价的有资格或分包检测机构的有能力的人员。

c) 对检测活动进行控制，以符合检验依据标准的要求。

4.11.3 检测报告中应简要标明利用供方的哪些检测设施(含唯一性标志)。

5 质量记录

5.1 BG/J-TY-17 《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委托单》

5.2 BG/J-TY-18 《产品检验送样通知单》

5.3 BG/J-TY-22 《产品检验不合格通知单》

5.4 BG/G-TY-24 《检验报告审核与检验工作质量评价》